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鈺娟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9元及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